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謝孝正
電話：3322101#7575
電子信箱：100402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29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擔任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相關事項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31日桃選一字第1153150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略以，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
三、配合旨揭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
人事室　115/04/09 09:24
1150002213　無附件

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同意准予公假派代，所需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9 08:10:52

裝

訂

線